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2/12
10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2月10日民主柬埔寨代表团
团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一份由越南代表团及其支持者署名、作为 E/CN.4/1982/9 号文件散发的文件违反了承认民主柬埔寨政府为柬埔寨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若干联合国大会决议。

上述文件对联大有关决议的藐视显出了越南当局在国际关系中只承认暴力的真面目，也暴露了该国代表团的真正企图，即利用人权委员会这个论坛，迫人接受越南在柬埔寨造成的既成事实，以及扰乱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使其不能解决有关人权的问题。

至于由越南侵略军在金边及其附近导演的所谓“自由和普及”的选举，他们倒不如在河内或莫斯科进行，因为柬埔寨人民对这些选举毫无兴趣。柬埔寨人民象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希望保持其民族尊严，及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

民主柬埔寨代表团请你将本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代表团团长

TE SUN HOA

(签字)